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

土地標售注意事項

本區標售標的因鄰近台南機場，經函詢相關機關有關其禁、限建或高度管制其答覆內容摘要如下，請投標者參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1 月 17 日系統字第 1081700232 號函

標售標的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興建計畫，仍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8 年 2 月 14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80001802 號函

依國防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標售標的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建議限建高度 55 公尺，屬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彭真悌
聯絡電話：02-23496133
電子郵件：ti@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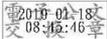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817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查詢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4、40、41、44、45、
48、49、51、52、55、56地號等11筆土地是否位屬民用航
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10日南市地徵字第1080096088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
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
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內。
- 三、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
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承辦人：陳明傑
電話：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8000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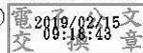
主旨：函復「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4、40、41、44、45、48、
49、51、52、55、56地號」等11筆土地查詢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民國108年1月10日南市地微字第108009608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4、40、41、44、45、48、49、51、52、55、56地號」等11筆土地，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建議限建高度55公尺，屬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
- 三、案內有關查詢土地資料由貴局提供，本部依國防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如有疑慮可逕洽縣（市）政府協助釐清，俾利禁、限建審查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請查照)



兼指揮官陸軍中將劉得金